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之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而刊發之該公佈。本公司宣佈，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所有界定詞彙與於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嘗試彌補透過配售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不足之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報告，鑑於股市氣氛呆滯及本公司股份最近交投疏落，配售代理未能為配售安排合適之承配人。因此，股份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失效。視乎市況而定，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前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業績後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倘於將來可能安排進行配售並完成，則會另行發表公佈。

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各方索償。擬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00,000港元，原本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公司借貸、8,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8,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貸款人延長借貸還款期，並動用內部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未曾決定和承諾實行於澳門和中國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充足水平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五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